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實式木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有哲

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

被上訴人 馬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南簡字第1535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6月1日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小巷子。住宅新建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80萬元（不含稅），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工。嗣兩造於105年4月14日就上開承攬工程另簽立契約終止協商議定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以310萬元（不含稅）結算工程款，是兩造本已預期不會就該工程申報稅捐。詎被上訴人竟因細故致國稅局向上訴人追徵營業稅147,619元及其罰鍰，上訴人已依通知補繳完畢，惟營業稅依法本即應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卻因上訴人代為繳納而受有免負繳納之利益。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稅額及其利息。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尚有未洽。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7,619元，及自支付命令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中工程總價380萬元部分，並未註
02 記未稅，而兩造因上訴人遲延完工，所另行簽立之系爭和解
03 書中結算工程款310萬元部分，亦未註記未稅，足認被上訴
04 人所支付之價格已包含營業稅在內。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
05 求，並無不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為（本院卷第116至117頁）：

07 (一)兩造於103年6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承攬被上訴
08 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小巷子。住宅
09 新建工程」，工程總價為380萬元，工程期限經雙方議定時
10 間通知後7日內開工，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

11 (二)兩造於105年4月14日簽立系爭和解書，約定以總金額310萬
12 元整結算前項工程。

13 (三)兩造於105年8月17日簽立工程款給付協議書，約定被上訴人
14 同意於105年8月16日開立110萬元本票乙紙交上訴人收執，
15 待被上訴人貸款核撥並匯款予上訴人後，上訴人須將本票返
16 還被上訴人。

17 (四)上訴人已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7年11月1日財高國稅鼓消字
18 第1070452903號函（下稱國稅局通知補稅函文），補繳營業
19 稅147,619元。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係因自己之行為致造成原由
22 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律
23 上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歸諸原告，始
24 得謂平。是以原告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25 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且
26 被告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
27 因，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
29 受有上訴人代其繳納營業稅之不當得利乙節，為被上訴人所
30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由上訴人負舉
31 證責任，合先敘明。

01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及和解書上載380萬元、3
02 10萬元工程款，均係不含稅價格，雙方本已預計不報稅，此
03 為被上訴人自始所明知，卻因細故致國稅局向上訴人追徵營
04 業稅，而受有上訴人代其繳納營業稅147,619元之不當得利
05 等語，固提出系爭契約、預算總表、詳細價目表、裝修材料
06 表、系爭和解書、工程款給付協議書、國稅局通知補稅函
07 文、兩造間107年3月5日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憑。惟查：

08 1.觀諸系爭契約其上僅記載工程總價380萬元，並無該價格是
09 否為不含稅價格之相關文字記載（司促卷第4頁），上訴人
10 雖另提出預算總表、詳細價目表、裝修材料表（司促卷第9
11 至11頁），主張上開表單為系爭契約之附件，其中預算總表
12 在380萬元後面備註有「不含稅」之文字等語；然此為被上
13 訴人所否認，且核上開表單均未蓋有與系爭契約相同之騎縫
14 章，則其等是否確為系爭契約之附件，尚非無疑。況且，兩
15 造為終止系爭契約而另簽立系爭和解書，約定以310萬元結
16 算工程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可知本
17 件承攬工程之工程總價（報酬）已因此而有所變更，故工程總
18 價是否包含營業稅，理應以系爭和解書為準。

19 2.經核系爭和解書，其上僅記載兩造以310萬元結算，並無該
20 價格是否為不含稅價格之相關文字記載（司促卷第12頁）。
21 而按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營
22 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23 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對於應稅貨
24 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25 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條第1款、第32條第1項本文、第2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可知營業稅係以銷售貨物或勞務作為稅捐客
27 體，屬於消費稅之一種，營業稅法雖規定營業人為營業稅之
28 納稅義務人，惟依同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貨物或勞務定價應
29 內含營業稅可知，營業稅之實際負擔人為消費者，亦即納稅
30 義務人與稅捐負擔主體不同一，從而營業稅亦屬於間接稅之
31 一種，且營業人依法應將營業稅含在銷售價格中，並未賦予

廠商選擇之權利，故除非有特別載明為不含稅價格，否則當可推定營業人之銷售價格已內含營業稅。況且，國稅局通知補稅函文記載：上訴人涉嫌漏開統一發票金額310萬元（銷售額2,952,381元、稅額147,619元）等語（司促卷第16頁），可知國稅局所認定之310萬元係含稅金額，上訴人對此並無爭執而依通知補繳稅款147,619元，卻又於本件訴訟主張310萬元為未稅金額，亦有矛盾。從而，系爭和解書上既無該310萬元結算款為不含稅價格之記載，上訴人復未提出兩造另有其他關於不含稅之約定，並已依照國稅局之認定補繳稅款，則上訴人主張310萬元為不含稅價格乙節，尚難憑採。

3. 上訴人另提出兩造間107年3月5日LINE對話截圖，主張被上訴人自始即明知310萬元為不含稅價格等語，惟此為被上訴人否認，並辯稱：簽立和解書時，其只知道房子已蓋到一半，其需簽立該和解書，才能請別人來繼續把房子蓋完，其不清楚上訴人是否決定不報稅，上訴人也沒有提到，兩造和解結算後，其另請他人繼續完成工程，完工後決定認賠出售房屋，但因國稅局表示要課其百分之45之房地合一稅或奢侈稅，其只好拜託上訴人開立發票讓其用以報稅，卻遭上訴人拒絕，其為了避免上訴人遭查稅，乃向上訴人稱可以百分之10的金額向上訴人購買發票，仍遭上訴人拒絕，還罵其為何要去報稅，然兩造間之協商言論並非表示其和解當時已認知該310萬元價格為不含稅金額等語（本院卷第75、115、117頁）。經核該對話截圖中，被上訴人係向上訴人稱：「房子的部分，我決定賠錢賣了，但賣出會有房地合一的問題，房仲要我跟您要，看你能不能開收據給我，就委託你們建造的金額」；上訴人回以：「這個部分可能有困難，當初請照的牌是不能開收據的」；被上訴人再問：「請照的版（應為「牌」）是不能開收據的？什麼意思，是只能開發票嗎？」；上訴人回以：「是的」；被上訴人再稱：「瞭解，不知道這樣稅金要給你多少」等語（本院卷第107頁）。然

上開對話紀錄中並無關於該稅金為何稅金，或兩造於和解當時有約定310萬元價格為不含稅價格之記載，則上訴人逕以此主張被上訴人於和解當時即已明知310萬元係為不含稅之價格，尚難憑採。又上訴人對於其在簽立系爭和解書時，係決定不報稅乙節，已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15頁），可知上訴人作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規避納稅義務而未開立發票，理應自負事後遭國稅局查稅、補稅之風險，果容任上訴人可於補稅後，復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消費者請求返還，無啻鼓勵營業者得先以逃漏營業稅、不開發票、低報銷售價格之方式招攬生意，縱若事後遭國稅局發現命其補稅，亦得再向消費者為請求，此舉顯將不利於稅務稽徵，亦非法所容許，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系爭和解書既未記載該310萬元結算款為不含稅之價格，上訴人復未證明系爭和解書結算總金額310萬元不含營業稅為被上訴人所明知，自無法認定該營業稅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則上訴人主張其先行繳納營業稅為其損害，被上訴人受有免負繳納營業稅之利益，即難認為可採。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47,6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爰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家瑛

法 官 王淑惠

法 官 陳紆伊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王美韻